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5版)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4,6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宁波哲祺、和之合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二)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届满的前提下,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予以处罚。

(三)本公司股东陈东之、和之瑞、和之兴、和之智、宁波瑞智、悦享财富、香港中瑞、宁波卓瑞、陈映芬、南潮创投承诺:

1、和之琪、和之瑞、和之兴、和之智、宁波瑞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公司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予以处罚。

(上接A25版)
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7、不属于“三无”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8、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18年9月4日(即6日)12:00前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 网址:https://ipo.gzhq.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申请材料签署及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对象。未在上述“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规定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即:2018年9月4日(即6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承诺函签署及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检查材料的提交请直接登录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 网址:https://ipo.gzhq.com.cn/完成。

有意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点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点前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时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 注册:
登录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 网址:https://ipo.gzhq.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浏览器),在2018年9月4日(即6日)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由于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手机保持开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 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稽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以下步骤在2018年9月4日(即6日)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兴瑞科技——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 在签署承诺函并提交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且符合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填写网下中签表(中签表名称《网下询价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并于2018年9月4日(即6日)12:00前上传提交(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并填写完整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网下询价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于2018年9月4日(即6日)12:00前上传提交(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并填写完整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于2018年9月4日(即6日)12:00前上传提交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申报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过程中如需咨询,请及时拨打0755-88287004、0755-83023291、0755-83026935、0755-83706464。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资料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以致无法进行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 禁止参与询价的关联方不得参与询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予以处罚。

2、实际控股关系的亲属,宁波瑞智的股东张忠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任之和、瑞、和之兴普通合伙人陈松杰,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董事兼任之和、琪、和之智的普通合伙合伙人张红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3、香港中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本企业公司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予以处罚。

4、悦享财富、宁波卓瑞、陈映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企业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人予以处罚。

5、南潮创投承诺:
若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日(含)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在2017年12月1日及之后刊登招股意向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重复,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予以处罚。

(四)通过和之智、和之瑞、和之兴、和之琪持股平台持股的董监高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1条所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取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1)、(2)、(3)、(4)项所述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它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并张贴名单中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比对,将查询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18年9月11日(即9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 根据《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询价一、二级市场定价为目的申购或申购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 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4. 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对于网下投资者行为的规定。

投资者参与兴瑞科技询价,即默认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以上内容。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符的资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

四、初步询价
(一)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8年9月4日(即6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上传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作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9月5日(即5日)及2018年9月6日(即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时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置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四)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于2018年9月4日(即6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未按本公告要求,在2018年9月4日(即6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整提供全套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请材料网下投资者;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卡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对象的申报无效;

6. 经审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名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测算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信息将于2018年9月11日(即11日)刊登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安排4,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管理员工的,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三、公开发行人前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哲祺、和之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本公司企业承诺:自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未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之和、宁波瑞智、和之琪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 本公司企业承诺:自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未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及预案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适用情形
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2. 具体措施
如出现第1条所述情形,应采取如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票
采取该等措施的,发行人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

(2)回购方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采取该等措施的,相关增持主体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

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
②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要求,并且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达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三)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要求,并且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达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 稳定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4. 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的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其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

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如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利将应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发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即9日)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先在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8年9月14日(即2日)9:00-12:00缴付申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8年9月12日(即9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此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8年9月10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即9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8年9月12日(即9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网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即9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八、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下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

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余额则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三)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2018年9月13日(即1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申购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9月13日(即11日)刊登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九、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九、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九、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1. 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2. 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50%的部分向A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预设20%的部分向B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3. 如果A类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企业将在5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本公司企业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 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 本公司企业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前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公司企业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5. 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企业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利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扣发处理,直至本公司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公司企业均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

的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企业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如公司可将与本公司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企业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